附件4

现场资格审核参考清单

（1）报名表（系统导出双面打印一份并手写签名盖手印）；

（2）有效期内二代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正反面；

（3）2025年考生还须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需盖公章）、在校学习成绩表（内需记载成绩绩点并盖教务处章）、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持国（境）外学历、学位报名的2025年毕业生提供成绩单、在读证明等原件及中文翻译材料。

注：①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2025年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或证明、中小学教师资格笔试及面试考试合格证明。

②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报名时须提供院校出具的相关合格证明（加盖院校公章）。

③2025年毕业生须在2025年7月31日（含）前拿到与报考岗位要求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逾期未取得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4）社会人员还须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如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还须征得工作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并在报名前取得工作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5）赴港澳学习、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中文翻译件。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取得由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

（6）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该项指在专业目录中未能找到所属代码的），可选择与该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填写相近专业代码），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此项要求考生提供相关证明：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加盖院校公章）、毕业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供审查是否符合要求。】

（7）报考岗位有专业方向要求的，若应聘人员的毕业证书或课程成绩单（加盖院校公章）等材料无法明确显示专业方向的，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由院校出具的专业方向证明等相关材料，供审查是否符合要求。持国（境）外学历应聘人员无法提供专业方向证明材料的，是否符合招聘要求由招聘领导小组认定。

（8）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除特别声明处外，本公告所要求的证明、证书等材料须于报名之日前取得。

资格审核时提交纸质材料须真实有效（提交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报考人员资格审核贯穿整个招聘和入职过程，因提交材料不符、不齐或因资格不符合岗位要求而造成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考生责任自负。